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413號

原告 易豐揚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育昇

訴訟代理人 廖森榮

被告 中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雄

被告 吳國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吳國禎住所地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號4樓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；另被告中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係設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」，亦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。是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陳慧津